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3-040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孙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需要,孙明先生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工作公司另有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明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94,048股,持股比例为1.65%。孙明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孙明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孙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42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丁建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丁建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丁建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增补新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7,039股,持股比例为0.132%。丁建华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丁建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丁建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7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向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融资新增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人员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经湖北金禄申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给予其的综合授信额度已由人民币5,000万元调整至10,000万元。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金禄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之最高本金余额由原先的人民币5,000万元调整至10,0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或出具担保函为湖北金禄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25,383.01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0,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或出具担保函为湖北金禄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30,383.01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0,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2MA492F2H6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安陆市江夏大道特8号

5、法定代表人:李继林

6、注册资本:88,513万元

7、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项目的筹建;金属模具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49,867,078.64	1,452,290,876.01
负债总额	453,786,677.64	406,122,504.76
所有者权益	996,080,401.00	1,046,168,371.25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82,593,169.81	725,287,469.24
利润总额	19,736,519.99	109,413,526.34
净利润	19,259,056.81	97,682,591.93

10、湖北金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于2023年10月26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2、债务人(被保证人):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3年10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连同基于上述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5、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4,747.12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净资产的56.11%;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出具担保函对应的担保总金额(含本次担保)为64,247.12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净资产的38.05%,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的担保,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30,383.01万元;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33,864.11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47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寿阳热电项目机组投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冀建投寿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寿阳热电”)建设的2×350MW低热值煤热电联产项目2号机组于2023年10月27日一次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正式投入运营。该项目1号机组已于2023年7月19日投产,至此寿阳热电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

寿阳热电项目两台机组均为350MW超临界循环流化床空冷供热发电机组,同步建设全封闭煤场和高效脱硫、脱硝及除尘设施,建成后点对网向华北电网送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运营装机容量达985万千瓦。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自2020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代表人张维先生、于珊珊女士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张维先生拟于近期离职,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招商证券决定指派李金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自2023年11月1日起接替张维先生履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剩余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事宜。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李金洋先生、于珊珊女士。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李金洋先生简历

李金洋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康普化学北交所上市、嘉泽新能重大资产重组、嘉泽新能可转债、内蒙华电可转债、国轩高科可转债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李金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2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出席董事会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全体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鉴于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聘期届满,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费用为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2023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方式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修订	第四十八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2	修订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4	修订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执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 …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执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 …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与修订后的各项治理制度全文。

该议案涉及的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2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16: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出席监事会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鉴于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聘期届满,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费用为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推进,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聘期届满,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费用总额为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元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末,立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4名。

3、业务信息

立信事务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2022年度立信事务所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2.50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事务所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事务所等	2015年重组、2015年重组、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徐冬冬	2009年	2006年	2012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艳	2004年	2003年	2012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巫扬华	2005年	2005年	2010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冬冬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2021年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2020年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巫扬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

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不含税金额68万元整,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格证照、执业情况及诚信纪录进行了核查,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事务所聘期届满,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费用为人民币不含税金额陆拾捌万元整。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料;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2023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2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23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3,204,2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65,275,986.4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7,928,213.57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95号)验证,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0年12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网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8,111	28,11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07	9,007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	42,118	42,118

2022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公告》,该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变更。目前,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25,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2023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2日。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质押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用资金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推进,正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2023年10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